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审计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

王玉洁：

范小鹏：

丁欢：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